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63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

被告 吳信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2,7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9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0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2,7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向原告借款36萬元，約定自113年8月21日起分期清償，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9月20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332,728元及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98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2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
03 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5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,01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6 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9 法 官 蔡寶樺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15 書記官 黃品瑄